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未審核) <i>千港元</i>	(未審核) <i>千港元</i>
收入 銷售成本	3	760,743 (697,626)	865,112 (712,847)
毛利		63,117	152,265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3	69,871 (59,320) (37,756) (8,188)	5,472 (57,749) (48,433)
融資費用	5	(21,069)	(2,530) (22,510)
税前溢利	4	6,655	26,515
税項	6	2,071	1,782
本期間溢利		8,726	28,29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8,726	28,29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1.02港仙	3.76港仙
— 攤 薄		不適用	3.75港仙
股息	8	***	無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iie 込む 番瓜 がた -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金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租金及公用設施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 其他應收賬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403,403 31,346 606 2,033 1,097 2,001 528 8,323	1,431,532 31,617 558 2,035 1,184 1,758 1,755 11,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9,337	1,481,535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257,579 341,395 130,389 183 — 80,678	301,238 401,244 95,012 — 496 111,639
流動資產總值		810,224	909,6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息銀行貸款 股東貸款之本期部份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應付税項	10	311,907 82,503 374,282 — 65,421 9,110	381,329 86,708 260,656 30,043 75,752 12,223
流動負債總值		843,223	846,71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999)	62,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6,338	1,544,4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遞延税項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181,495 87,491 25,030 294,016 1,122,322	306,350 100,998 28,030 435,378 1,109,07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1	85,760 1,036,562	85,760 1,023,315
權益總額		1,122,322	1,109,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 方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16,905	355,327
中國(包括香港)	198,648	228,931
台灣	55,976	114,413
北美	77,285	70,011
區 欠 沙州	111,929	96,430
	760,743	865,112
	700,743	005,112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60,743	865,112
其他收入 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66 273	
工具製作費收入	66,273	4 520
	2,147	4,539
銀行利息收入	1,432	913
其他		
	69,871	5,472

4. 税前溢利

5.

6.

本集團之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697,626	712,847
折舊	82,475	83,587
預付土地租金確認	350	318
滙兑差額-淨額	1,758	1,978
銀行利息收入	(1,432)	(913)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805	18,017
股東貸款	55	660
融資租賃	5,209	4,928
利息總額	21,069	23,605
減:利息資本化		(1,095)
	21,069	22,510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 中國,香港除外	929	2,158
遞延税項	(3,000)	(3,940)
本期間之税項總抵免	(2,071)	(1,782)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8,7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8,29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7,600,000股(二零零六年: 752,572,376股)計算。

於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8,297,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2,572,376股,以及假設本期間因視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30,659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 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貿易賬款,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93,619	349,848
31至60日	29,346	30,958
61至90日	13,677	12,077
90日以上	4,753	8,361
	341,395	401,244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19,350	269,169
31至60日	33,298	44,988
61至90日	26,012	22,913
90日以上	33,247	44,259
	311,907	381,329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36.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2.000 港元),該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須於9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償。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7,6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6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5,760	85,76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至約76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 年同期減少12%,乃由於失火意外令業務中斷所致。息稅前經營溢利為28百萬港元,較去 年同期之49百萬港元減少43%。股東應佔溢利為8.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28 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2港仙,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3.76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蛇口廠房失火意外中斷,而蛇口廠 房之多層線路板產量則減少。因而產生之業務中斷導致產量減少及每個產品單位之生產

費用及開支增加。生產平均使用率僅68%。儘管受到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6.7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一切險」保單就其資產價值及正常業務營運投購足夠保險。於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功透過保險經紀取得保險承銷商就因失火意外導致業務中斷造成之資產損害賠償及經營溢利損失之有關可追討賠償總額約85百萬港元發出之確認書。

鑑於深圳生產及勞工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透過搬遷現有蛇口廠房之機器,加快提高韶關廠房產能之步伐。根據最新搬遷計劃,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結束前,韶關廠房之產能將達每月1.5百萬平方呎。蛇口廠房將繼續縮減規模,集中多層線路板及高密度互連(「HDI」)線路板生產,以應付高營運成本及取得合理溢利。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韶關及蛇口廠房之總產能將約為每月1.8百萬平方呎。管理層認為,當搬遷完成,而兩個廠房均順利運作,則本集團之表現將大大改善。

於中期報告日期,通遼廠房之建設已大致完成。預期通遼廠房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進行試產。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此廠房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經考慮中國廣東地區之製造成本大幅上漲後,本集團認為將部份生產轉移至成本較低之通遼廠房乃屬有利。為應付通遼廠房之未來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1百萬元收購兩幅毗鄰現有通遼廠房之土地。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0.58港元發行93,40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代價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餘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內部資源或新股本股份清付。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去年底失火意外之後果被低估。所知意外最棘手之因素為生產成本可能較低之韶關廠房之產量停滯不前。為確保與保險承銷商就保險賠償進行理想磋商,本公司努力恢復蛇口廠房過往達致之生產水平,以便可就業務中斷磋商及取得合理保險賠償額。然而,此舉延遲蛇口廠房之進一步縮減規模,事與願違。現在,保險賠償已獲得滿意解決,而本公司可繼續實現其削減成本和縮減規模之原有計劃。

現時,一般公認之看法是中國已採取複雜規則及規例,令所有製造工業之經營更加困難。 使用大量能源及水資源、高度勞工密集及含有污染元素之工業受到最大影響。然而,印刷線路板工業屬於此類別。同時,本集團數年前決定將製造廠房搬遷至韶關曲江及內蒙古通遼等較欠發達地區實屬明智之舉,因為在該等區域採納上述有關複雜規則及規例時可能比較寬鬆,且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符合該等高標準要求,惟有關搬遷亦可能涉及龐大成本及努力。

鑑於符合環保、節省能源及水資源之較高標準及中國提出作為國家政策之製造工業人力資源就業法例之困難,本集團擬發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至資源、物流業務等其他領域,並正在對本集團達致該多元化(符合有關標準之努力及成本相對較低,因而可提高投資回報)之核心實力及能力進行檢討。於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識別任何項目及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本集團將努力對可供評估之各種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邀請業務夥伴進行任何可能發展。

就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言,本集團對透過在下年度上半年完成搬遷時提高產量及優化產品組合安排以提升其利潤感到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26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百萬港元)及計息借貸為7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百萬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3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3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63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81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84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9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具有指定財務契諾,包括流動比率不少於1。於結算日,該契諾遭本集團違反,其後獲有關銀行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百萬港元),其中36%為港元、37%為美元、23%為人民幣,而4%為其他貨幣。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8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其餘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為美元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要。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 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外滙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0%之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滙 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滙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7,057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故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該附屬公司所出售產品之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相應損害賠償,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為數約8百萬美元之損害賠償。

根據表示原告人已就有關申索損害賠償作出撥備之不完整資料,保守估計損害賠償總額可能約達2.4百萬美元。此外,法律顧問認為此事項之當事人三方各自均須對部份申索損害賠償負責之可能性超過50%,故已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就該估計損害賠償總額2.4百萬美元之三分之一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佔地面積約為279,933平方米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土地」)訂立協議(「土地收購協議」)。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收購土地,代價為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72,988,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0.58港元發行93,400,000股新普通股(「土地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中人民幣52,696,498元(相當於54,172,000港元),而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相當於18,816,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予分配及發行之土地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施工代理協議,Majestic Wealth Limited同意代表該附屬公司管理通遼製造廠房之興建過程,並墊付建築成本。於結算日,結欠Majestic Wealth Limited人民幣53,189,963元(相當於54,679,282港元)(「債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收購債款。根據本公司與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之協議(「債務償還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0.58港元發行49,000,000股新普通股(「債款代價股份」)以償還約人民幣27,645,914元(相當於28,420,000港元)。餘額人民幣25,544,049元(相當於26,259,282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

土地收購協議及債務償還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重大變動

除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者外,自最近期二零零六年年報刊發以來,有關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妥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 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員工及董事各自 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 3. 採納廣受國際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 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惟下 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 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令業務規劃更加有效。董事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之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本期間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垂聘先生 市場推廣總監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廖偉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志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莫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

向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多份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更新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進展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於土地收購協議(定義見該公佈)及債務清償協議(定義見該公佈)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量將為27.82%,高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批准土地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公佈)及債款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公佈)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截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截。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丁垂聘先生、廖偉安先生、董志榮先生及郭志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黄榮基先生、黄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